

➤ **什么是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税务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这种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使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不按照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和扣缴义务人不按照规定履行扣缴税款义务的行为，所采取的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的行政措施。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然没有缴纳税款的，经过县级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局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一、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扣缴税款通知书》。有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接到上述通知书以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不足以同时支付税款和贷款，应当先扣缴税款，后扣缴贷款。有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规定的期限以内无法实现扣缴税款的，应书面通知税务机关，以便税务机关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 二、依法扣押、查封、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商品或者其他财产，已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将依法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卖抵缴税款的，应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或者交由商业企业按照市场价格收购。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商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定规定的价格收购。

税务机关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时候，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没有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拍卖收入超过应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和保管、拍卖费用的剩余部分，税务机关应当退还当事人；不足抵缴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补征。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再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

上述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利，不得有法定的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行使。

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采取的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纳税人、担保人逾期 3 个月内没有按照规定缴清税款，经过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二、江引水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三、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在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对纳税人、担保人没有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编排、软件等的版权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未经商擎网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其他方式进行使用。